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风险管理、揭示性信息等，并表示无异议。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

§ 1.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112002

交易代码:1120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8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3,860,836,247.57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投资追求较高内在价值和良好成长性的股票，积极把握股票市场波动带来的获利机会，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投资的总原则是在价值区域内把握波动，在波动中实现研究的“溢价”。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损失。同时，以雄厚的研究力量为依托，通过以市盈率倍数(PEG)为核心的系统方法筛选出兼具较高内在价值和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并通过对相关行业和个股的深入研究，把握其成长性的动态调整，积极把握行业/板块、个股的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及长期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上证A股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以中等风险水平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获取较高的资产增值和一定的当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67,361.49

2.本期利润 871,509,248.6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03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539,787,215.4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本期利润将作为可供分配利润存入基金收益账户；2.所描述的业绩指标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差(②)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5% 1.29% 8.19% 0.89% 8.76% 0.40%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8月16日至2010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90%。

1.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持有的证券的面值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④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

⑤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95%。

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变更的，本基金将予以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六个月，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比例一致。

3.2.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差(②)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5% 1.29% 8.19% 0.89% 8.76% 0.40%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8月16日至2010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90%。

1.2.2 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持有的证券的面值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④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

⑤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95%。

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变更的，本基金将予以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六个月，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比例一致。

3.2.3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差(②)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5% 1.29% 8.19% 0.89% 8.76% 0.40%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8月16日至2010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90%。

1.2.3 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持有的证券的面值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④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

⑤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95%。

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变更的，本基金将予以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六个月，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比例一致。

3.2.3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差(②)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5% 1.29% 8.19% 0.89% 8.76% 0.40%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8月16日至2010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90%。

1.2.4 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持有的证券的面值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④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

⑤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95%。

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变更的，本基金将予以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六个月，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比例一致。

3.2.3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差(②)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5% 1.29% 8.19% 0.89% 8.76% 0.40%

3.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8月16日至2010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90%。

1.2.7 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持有的证券的面值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④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

⑤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95%。

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变更的，本基金将予以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六个月，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比例一致。

3.2.3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差(②)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5% 1.27% 5.17% 1.22% 1.29% 0.05%

3.2.7 基金合同关于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①由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已经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因此本基金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净资产将保持不变，即基金净值将保持不变。

②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限制为：在任何情况下，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0%。

③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限制为：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

④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限制为：在任何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5%。

⑤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限制为：在任何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